

附件3

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报人：胡定

联系电话：84461683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及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福财〔2022〕53 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局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采取多种方式获取相关数据，检查基本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总结，最后形成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局是福田区政府主管全区公安工作的职能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督促检查执行情况；负责全区刑事案件的侦察工作，防范、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包括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及一切危害国家安全的破坏活动；负责全区巡逻、治安、经保、警卫、预审、看守、人口、出入境管理以及公安民警的教育、培训、管理等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在深圳市公安局和福田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2021 年我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工作、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反诈骗、民生小案、社会面防控等各项公安重点工作。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根据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编制年度部门预算，不仅与

部门履职紧密联系，而且达到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同时，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文件规定，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我局职责，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局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21年初预算安排共237,634.82万元（数据取自人大批复的部门预算报告，下同）。预算编制遵循轻重缓急原则，重点工作重点保障，合理分配预算资金；把握资金编制细化程度，控制预决算偏差度；确保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等。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经批准，我局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291,107.65万元。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根据2021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我局2021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收入237,634.82万元，均为财政预算拨款，比2020年度增加23,073.17万元，上升10.75%，其中增加项目支出13,047.08万元，人员支出9,801.3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24.78万元。2021年度年初预算人员支出80,235.95万元、公用支出11,213.15万元、项目支出146,185.71万元。2021年年初预算支出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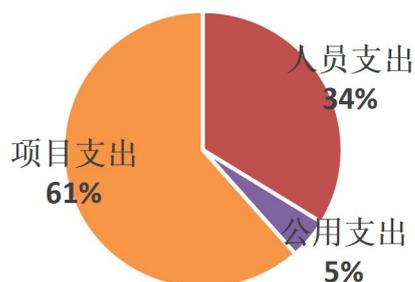


图 1-1 2021 年年初预算支出图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履职需要，年中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291,107.65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95,926.10 万元（占比 32.95%）；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195,181.55 万元（占比 67.05%）。相关预算调整情况见下表：

表1-1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一) 支出性质分类		
1. 基本支出	91,449.10	95,926.10
1.1 人员经费	80,235.9511	84,712.95
1.2 日常公用经费	11,213.15	11,213.15
2. 项目支出	146,185.71	195,181.5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20,680.86	45,711.09
3. 上缴上级支出	——	——
4. 经营支出	——	——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二) 功能分类		
1. 公共安全支出	214,108.95	262,013.1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92.50	10,333.94
3. 卫生健康支出	2,367.6	2,840.76
5. 住房保障支出	11,465.76	15,919.76
合计	237,634.82	291,107.65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部门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 2021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符合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局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逐步完善，绩效管理工作范围逐步扩大，且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决算全过程。2021 年度，我局按区财政部门要求完成部门整体和所有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其中，预算绩效目标编报项目数量为 15 个。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立遵循 SMART 原则，有效确保绩效指标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和时限性。同时我局从数量、质量、时效与效果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均基于 2021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符合清晰、合理、可量化等要求，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包含能够明细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且绩

效指标的目标值根据相关标准、计划确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度我局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

1. 资金管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1 年度我局预算资金总额为 291,107.65 万元，实际支出 285,420.79 万元，执行率为 98.05%，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2021 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20.48 万元，占当年度预算总额 0.18%。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文件开展采购工作。

2021 年，我局财政拨款采购计划金额 54,284.32 万元，其中货物类 8,969.76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45,314.5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50,033.44 万元，其中货物类 5,741.75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44,291.6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2.17%。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2 采购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采购种类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执行率
货物类采购	8,969.76	5,741.75	64.01%
工程类采购	0	0	0
服务类采购	45,314.56	44,291.69	97.74%
合计	54,284.32	50,033.44	92.17%

(4) 财务合规性。

我局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财务管理规定（修订稿）》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集体决策，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2021 年度我局资金调整、调剂程序规范，累计资金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将 2021 年预算、2020 年决算情况于福田政府在线网公开，同时积极统计公开情况，做好应对舆情的充分准备工作，有效提高我局预决算管理的透明度。

表 1-3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类型	公开内容	公开时间	公开地址
2021 年预算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告	2021-02-26	http://www.szft.gov.cn/xxgk/zdly/czyjs/qbm_czyjsxx/content/post_8573656.html
2020 年决算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	2021-12-27	http://www.szft.gov.cn/xxgk/zdly/czyjs/qbm_czyjsxx/content/post_9482289.html

2.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上述符合要求的立项依据按照区财政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提交。经区人代会通过后，区财政正式批复下达了我局当年度的项目支出。年中，我局按照实际履职需要，在规范的报批程序下，完成了相关项目调整手续。

同时，项目严格按照《深圳市区级部门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财务管理规定（修订稿）》、《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工作规程》等文件要求实施。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我局会按照规定流程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且单独或在合同中约定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项目验收时，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

(2) 项目监管。

2021年9月，根据《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福财〔2021〕125号），我局开展了2021年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跟踪监控工作，按照绩效运行监控要求，对预算执行情况 and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双监控”，重点分析预算执行进度较慢或绩效目标偏离的原因，及时调整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而保障项目结束时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3.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分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的文件规定使用、保存、处置资产，且针对在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做到了账与物、账与账相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国有资产总额为150,567.50万元，均使用合规，其中：流动资产18,522.91万元、非流动资产132,044.60万元。

表 1-4 2021 年度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年初数	年末数
一、流动资产	18,114.10	18,522.91
货币资金	1,539.57	5,085.27
预付账款	15,579.76	12,151.86
其他应收款净额	628.79	904.60
待摊费用	365.99	381.18
二、非流动资产	103,226.83	132,044.60
固定资产原值	80,591.16	107,318.55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9,866.88	60,765.69
固定资产净值	40,724.28	46,552.85
在建工程	60,088.41	77,764.44
无形资产原价	2,986.82	3,409.78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572.68	1,145.95
无形资产净值	2,414.14	2,263.83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0.00	5,526.79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 (摊销)	0.00	63.33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0.00	5,463.47
合计	121,340.93	150,567.50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局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2021年度固定资产原值 107,318.55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4. 人员管理。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我局 2021 年度核定编制数 1923 人，年末在编数 1923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较好。

（3）编外人员控制率。

2021 年末，我局实际在编人员 1923 人，实际编外人员 107 人，均为劳务派遣人员，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5.56%。

5. 制度管理。

一是为加强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根据《会计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文件要求，建立了《账务管理规范》（修订稿）、《预算管理办法》、《支出业务实施细则》、《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零星修缮项目管理规定》、《经济合同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上述单位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我局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

二是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强化预算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文件，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了《深圳公安局福田分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2021年我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慎终如始抓好常态防疫，从严落实内部疫情防控要求，织密织牢防护网，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总体战。

二是围绕“庆祝建党100周年安保”工作主线，强化维稳反恐，破解重大风险外溢难题，确保庆典安保工作滴水不漏，社会面大局持续稳定，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三是进一步规范民警的执法执勤、开展全警实战大练兵，强化队伍的作风养成和执行力建设，全面提升民警执法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四是以警情民意为导向，严打民生领域犯罪，积极有序化解涉众金融风险，集中优势开展反诈攻坚，零容忍整治“黄赌毒”，奋力建设更高质量的平安法治典范中心城区。

五是稳步推进雪亮工程（二期）、第三代指挥中心、智能楼宇、执法办案区、大运维中心、警务室信息化改造、智慧新警队、督察一体化

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

六是突出社会面整体防控，强化重点区域管控，完善联勤联动机制，全面提升社会面防控水平。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织密织牢防护网，慎终如始抓好常态防疫。

坚持涉疫线索“每日清零”，积极应对“5.21”“6.14”两轮本地疫情反弹，全方位开展专项溯源，全量排查次密接者，及时清零“黄码人员”，抓实全区健康驿站安全管控。从严落实内部疫情防控要求，建立“专班值守、信息直报”工作机制，出台《加强队伍内部疫情防控“七个严禁”的规定》，严格执行离深人员一事一请、逐人审批；持续推进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

2. 强化维稳反恐，确保庆典安保工作滴水不漏。

顺利完成市第七次党代会、“两会”、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等警卫安保任务，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信息网络涉黑恶犯罪为突破口，发起打击裸聊敲诈勒索团伙集群战役，涉黑恶线索办结率达98%。

3. 规范民警的执法执勤，提升民警执法能力。

开展“从高从难从严”深化全警实战大练兵，训练总时长达19.28万小时，组织侦查办案、社区警务等轮训班8期，开展信息采集、安保培训、执法管理、冻结账户清理等业务培训253场，参训人员1.1万人次。

4. 强化合力攻坚，重拳打击涉黑恶犯罪。

雷霆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充分发挥“出手就有、一招制敌”的专业性，刑事拘留人数同比上升 34.1%；侦破“八类”案件数同比上升 22.9%；两抢案件、“护苗”五类案件全部告破，涉枪线索核查率达 100%。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信息网络涉黑恶犯罪为突破口，发起打击裸聊敲诈勒索团伙集群战役。

以经济犯罪案件受理研究中心为依托，坚持“稳字当头、侦稳并重”分类处置，“收网打击、核定兑付、话聊引导”三项举措同步发力，果断收网打击风险平台，刑事拘留人数同比上升 28.5%；加大追赃挽损力度，督促平台催收逃废债，追缴资产金额同比提升 49.1%。

推动反诈中心实体运行，实行综合协调、预警劝阻、紧急止付、警情监测、宣传防范、技术反制“六位一体”反诈模式，积极构建“全民反诈”新格局，全面推广国家反诈中心 APP 安装，全市率先完成注册安装任务，注册安装率达 80.6%，居全市首位。全力推进反诈攻坚行动，侦破诈骗案件数、刑事拘留人数分别同比上升 27.2%、74.5%。

5. 稳步推进重点信息项目建设。

雪亮工程（二期）、第三代指挥中心、智能楼宇、执法办案区、大运维中心、警务室信息化改造、智慧新警队、督察一体化平台等重点项目建设，全力为公安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紧盯日常通讯运维和信息化保障服务，高效完成视频专网 8375 路前端监控设备、105 台存储和 235 台网络设备 IP 修改，维保期内探头在线率超 97%。

6. 科学优化治安防控体系。

制定完善福田分局优化巡逻防控工作方案，设置巡段 227 条、一级

值守点 59 个和二级值守点 2 个，增设冲锋车巡段 18 条、社区巡段 48 条，构建冲锋车巡段主干道大循环、汽车巡段次干道中循环、摩托车巡段社区小循环、徒步巡段微循环的“三横八纵”巡逻勤务新格局。常态化组织每周两次“五合一”大排查大整治联合行动，滚动排查治安高危人员，危爆物品线索全部清零。全面夯实基础防控，全量完成中小幼、医院一键报警安装，落实“一校（医）一台账”，开展护校“高峰勤务”，“警察蓝”护航“天使白”“红领巾”成为常态。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1 年，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采取各项节支措施，严格控制一般性公用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3,318.96 万元，实际支出数 1,809.3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4.52%。

同时，我局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11,213.1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决算数为 10,107.7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0.14%。“三公”经费与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总额均小于预算安排总额。由此可知，我局在保障部门主要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的情况下，有效控制了机构运转成本。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我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预算资金总额为 291,107.65 万元，实际支出 285,420.79 万元，执行率为 98.05%，且单位预算实际支

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执行及时、均衡。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1 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序时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执行率
第一季度	72,776.91	76,361.44	104.93%
第二季度	145,553.83	140,125.75	96.27%
第三季度	218,330.74	207,158.81	94.88%
第四季度	291,107.65	285,420.79	98.05%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我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工作、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反诈骗、民生小案、社会面防控的公安重点工作任务。重点工作任务均按时保质完成，基本实现 2021 年设定的部门整体履职目标。除此之外，我局当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共 15 个，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效果性。

(1) 在 2021 年疫情防控中，涉疫线索“每日清零”；全量排查次密接者，及时清零“黄码人员”；建立“专班值守、信息直报”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离深人员一事一请、逐人审批。

(2) 重大安保滴水不漏。顺利完成市第七次党代会、“两会”等警卫安保任务，占比超过全市五成。

(3) 涉众金融风险有序释放。成功收网特大网络非法集资专案；辖区网贷平台稳步“清零”；全年追赃挽损金额同比提升 49.1%，处置

效能连续三年居全市首位。

(4) 治安防控体系更加严密。创新构建“三横八纵”巡逻勤务新格局，影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的“盗窃”“诈骗”“重复报警”“打架斗殴”等主要警情超两位数下降；刑事治安警情降幅达30.9%，在连续三年大幅下降基础上，再创历史新低。

(5) 应急处突能力显著提升。全区校园、医院“一键报警”、安检设备、防撞设施全面覆盖，人员密集场所“1分钟自救、3分钟互救”落到实处，个人极端事件“零发生”。

(6) 公安工作基础不断夯实。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派出所“两队一室”改革全部完成，4个“样板所”顺利验收；八卦岭派出所获评全省“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并进入第二批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评选公示名单。打击效能量质齐升，刑事拘留数、行政拘留数同比分别提升34.1%、43%，飓风专项考核总成绩位列全市前列。

(7) 专项整治取得实效，诈骗案件破案数同比提升27.2%、刑事拘留人数同比提升74.5%，诈骗警情同比下降27.4%、电诈警情同比下降34.4%；辖区涉“黄赌毒”警情呈断崖式下降，降幅达78.7%。规范执法落到实处，治安案件办结率、治安伤害类案件办结率同比分别提升77.4%、49.7%，办结率均列全市第一。

(8) 为民情怀生动诠释，创建全市首个警务危机谈判团队，同时间赛跑、与死神博弈，成功挽救63名轻生群众。

4. 公平性。

(1) 公众满意度。

根据 2021 年区政府绩效评估表，我局公众满意度为 86.01%，低于 95%。

2022 年度我局将坚持“人民至上”理念，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项目；持续完善失踪人员数据库，做实失联人员查找中心，及时处置失联人员警情；完善分局户政咨询中心，为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多层次全方位咨询服务；高标准打造香蜜湖户政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集约化高效服务，量身打造老年人群体专属办证通道；打造更加严密的治安防控体系，持续构建“三横八纵”巡逻勤务新格局，降低影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的“盗窃”“诈骗”“重复报警”“打架斗殴”等主要警情。

（2）群众信访情况。

我局着力加强信访风险分析研判、推进信访积案化解，圆满完成 2021 年全国两会和建党“100 周年”涉警信访维稳工作等各项信访工作任务，取得了明显成效。

2021 年度我局推进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实现第一批公安部交办挂牌的 44 宗信访积案化解率 100%；扎实推进国满件和倒流件攻坚工作，市局信访处累计向我分局交办的需抓紧满意度评价的“国满件”已评价 200 件；持续强化信访事项化解督导力度，结合顽瘴痼疾整治工作制定并落实《福田分局领导接待来访群众制度》、《福田分局信访督办制度》，加强监督管理。

2021 年度，我局共办理信访事项总量 23441 件。其中，来信来访 125 件，网络信访 6115 件，12345 政电投诉 17201 件，来信来访及市府

12345 政务电话投诉按期办结率和按规定回复群众率均为 100%，未发生超期回复的情形。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预算绩效管理是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的必然要求，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有效途径。近年来，我局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绩效管理理念，通过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实施绩效评价等举措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各项规定落实到预算管理的全过程，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发展。

一是建立绩效评估机制，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等。

二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对 2021 年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重点分析预算执行进度较慢或绩效目标偏离的原因，发现绩效实施问题及时纠正，及时进行调整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而保障项目结束时绩效目标的保质保量实现。

三是实施绩效评价，2021 年我局积极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被选取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

四是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

问题整改责任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严谨，将编细编实预算

2021年，我局财政拨款采购计划金额54,284.32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50,033.44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2.17%。政府采购预算数和执行数偏差4,250.8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偏差3,228.01万元，服务类采购偏差1,022.87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到“5.21”“6.14”两轮本地疫情反弹的影响，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延迟。政府采购执行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采购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采购种类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剩余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率
货物类采购	8,969.76	5,741.75	3,228.01	64.01%
工程类采购	0	0	0.00	0%
服务类采购	45,314.56	44,291.69	1,022.87	97.74%
合计	54,284.32	50,033.44	4,250.88	92.17%

下一年我局将加快招投标进程。2022年度我局精准编制招标文件，规范采购工作程序，尽早组织招标，加快招投标进程。

2. 编外人员控制率大于5%，将严格控制数量。

2021年我局实际在编人员1923人，实际编外人员107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5.56%。经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同意，2021年度我局招聘107名编外人员，均为执法辅助岗，其中机关内设科室25名，直属单位及派出机构82名。2022年度我局将本着

“必要、精干、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编外用工数量。详见下图：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辅助人员岗位设置表

机关内设科室：

指挥处 (10名)	政治处 (2名)	警务保障科 (2名)	出入境管理大队 (3名)	人口管理科 (4名)	治安管理科 (2名)	法制科 (1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10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2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2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1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4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2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1名

直属单位及派出机构：

刑警大队 (5名)	刑侦大队 (3名)	消防监督管理大队 (3名)	网安大队 (1名)	经侦大队 (2名)	警审大队 (1名)	巡防大队 (3名)	禁毒大队 (2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5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3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3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1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2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1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3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2名
反宣大队 (1名)	区看守所 (2名)	区拘留所 (2名)	戒毒派出所 (1名)	南园派出所 (3名)	李富源派出所 (4名)	梅林派出所 (3名)	李富源派出所 (4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1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2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2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3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3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4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3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4名
福田派出所 (3名)	沙头派出所 (3名)	八卦岭派出所 (3名)	皇岗口岸派出所 (1名)	华强北派出所 (4名)	福保派出所 (3名)	天安派出所 (3名)	皇田派出所 (3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3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3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3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1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4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3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3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3名
福源派出所 (3名)	莲心岭派出所 (4名)	信访办 (4名)	网警大队 (3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3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4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1名	执法辅助岗(内勤) 3名				

说明：福田公安分局共有辅助人员 107 名，其中执法辅助岗(内勤) 107 名。
机关内设科室 25 名，其中执法辅助岗(内勤) 25 名；直属单位及派出机构 82 名，其中执法辅助岗(内勤) 82 名。

图 3-1 辅助人员岗位表备案留存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超过 90%，将强化经费管理。

我局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11,213.1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决算数为 10,107.7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0.14%。2021 年度我局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总额小于预算安排总额，有效控制了机构运转成本，但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超过了 90%，机构运转成本需要进行控制。

下一年度我局将通过强化经费管理，厉行节约，加强财务核算，加强审计监督，有效控制日常经费支出的增长，提高经费使用的效率。

4. 预算执行率还有提高空间，将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

我局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预算执行率为 98.05%，较 2020 年度提高 2.68%，但是 2021 年度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的预算执行率还有提高空间。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3-2 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序时预算资金	累计支出	执行率
第一季度	72,776.91	76,361.44	104.93%
第二季度	145,553.83	140,125.75	96.27%
第三季度	218,330.74	207,158.81	94.88%
第四季度	291,107.65	285,420.79	98.05%

后续我局将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进一步明确各项内容的测算明细，编细编实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的水平。同时加大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5. 公众满意度有待提高，将聚焦民生。

根据 2021 年区政府绩效评估表，我局公众满意度为 86.01%，低于 95%。

2022 年度我局将坚持“人民至上”理念，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项目；持续完善失踪人员数据库，做实失联人员查找中心，及时处置失联人员警情；完善分局户政咨询中心，为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多层次全方位咨询服务；高标准打造香蜜湖户政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集约化高效服务，量身打造老年人群体专属办证通道；打造更加严密的治安防控体系，持续构建“三横八纵”巡逻勤务新格局，降低影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的“盗窃”“诈骗”“重复报警”“打架斗殴”等主要警情。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我局将持续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工作，一是进一步完善预算编报、执行、监督和评价工作流程，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二是针对重点项目开展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全面核实重点项目决策、实施、监管以及资金使用的绩效情况，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三是形成自上而下的目标导向体系和自下而上的预算编制模式。加强绩效和业务实施部门的联系，并提前对下一个预算财年以及未来三个预算财年的工作进行合理规划，为预算绩效考评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福田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评分，此次自评评分为 94.28 分，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2021 年度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7.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2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5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00
	效率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86
	效果性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	6.00	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2.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